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 www.hkgem.com 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摘要

-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56.2%至42,860,000港元。
- 於回顧期間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69.6%至12,593,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22,954	17,382	42,860	27,432
銷售成本		(14,765)	(13,663)	(27,965)	(21,339)
毛利		8,189	3,719	14,895	6,093
其他收入		542	50	579	92
分銷成本		(732)	(503)	(1,525)	(1,092)
行政開支		(10,131)	(2,757)	(15,227)	(7,973)
其他開支		(9,051)	(1,581)	(9,051)	(2,408)
融資成本		(1,371)	(1,359)	(2,449)	(1,882)
除稅前虧損		(12,554)	(2,431)	(12,778)	(7,170)
所得稅開支	4	—	—	—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虧損		(12,554)	(2,431)	(12,778)	(7,170)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 業務之收益(虧損)		621	(361)	435	(36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38)	—	(838)	—
期內虧損		(12,771)	(2,792)	(13,181)	(7,534)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2,269)	(2,750)	(12,593)	(7,425)
少數股東權益		(502)	(42)	(588)	(109)
		(12,771)	(2,792)	(13,181)	(7,534)
中期股息	5	—	—	—	—
每股虧損	6				
來自持續經營及 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6555港仙)	(0.2075港仙)	(0.6728港仙)	(0.5603港仙)
攤薄		(0.6365港仙)	(0.2052港仙)	(0.6629港仙)	(0.5528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6439港仙)	(0.1803港仙)	(0.6513港仙)	(0.5328港仙)
攤薄		(0.6252港仙)	(0.1783港仙)	(0.6417港仙)	(0.5257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26,725	111,664
無形資產		12,057	11,641
商譽		732	732
預付租金款項		15,239	15,321
		<u>154,753</u>	<u>139,35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272	11,066
貿易應收賬款	8	633	2,598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		153,481	24,710
預付租金款項		448	457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31,857	32,6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2	3,8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5,534	65,815
		<u>853,307</u>	<u>141,121</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3,731	4,339
貿易應付賬款	9	15,540	16,08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530	7,573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5,116	1,75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038
銀行借款		36,567	36,483
		<u>65,484</u>	<u>67,270</u>
流動資產淨值		<u>787,823</u>	<u>73,851</u>
		<u>942,576</u>	<u>213,209</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717	13,252
儲備		582,255	170,07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00,972	183,324
少數股東權益		7,584	8,172
權益總額		608,556	191,496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	213
可換股債券	10	312,520	—
銀行借款		21,500	21,500
		334,020	21,713
		942,576	213,2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 溢利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3,252	145,901	2,408	3,740	7,607	607	(6,284)	7,922	175,153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2,408	—	—	—	—	—	2,408
換算直接於股本確認 之外國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8	—	—	68
期內虧損	—	—	—	—	—	—	(7,425)	(109)	(7,534)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13,252</u>	<u>145,901</u>	<u>4,816</u>	<u>3,740</u>	<u>7,607</u>	<u>675</u>	<u>(13,709)</u>	<u>7,813</u>	<u>170,095</u>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13,252	145,901	4,816	3,740	7,607	7,436	572	8,172	191,496
發行股份	5,440	430,895	—	—	—	—	—	—	436,335
股份發行開支	—	(14,873)	—	—	—	—	—	—	(14,87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5	948	(199)	—	—	—	—	—	774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9,051	—	—	—	—	—	9,051
出售附屬公司	—	—	—	(3,740)	—	—	3,740	—	—
換算直接於股本確認 之外國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046)	—	—	(1,046)
期內虧損	—	—	—	—	—	—	(12,593)	(588)	(13,181)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u>18,717</u>	<u>562,871</u>	<u>13,668</u>	<u>—</u>	<u>7,607</u>	<u>6,390</u>	<u>(8,281)</u>	<u>7,584</u>	<u>608,55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3,500	1,91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61,031)	(18,44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27,250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589,719	(17,63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5,815	92,80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55,534	75,17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5,534	75,172

附註：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天然氣	7,307	2,172	17,877	4,569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費	11,548	8,543	16,118	11,538
銷售液化石油氣	3,972	6,599	8,667	11,193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127	68	198	132
	<u>22,954</u>	<u>17,382</u>	<u>42,860</u>	<u>27,432</u>

3.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共分為三大營運部門：即銷售天然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液化石油氣。本集團乃基於該等分部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本集團之軟件業務(包括研發及銷售軟件及軟件保養服務)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永久終止。

有關上述部門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已終止	綜合
	銷售天然氣	燃氣管道建設	銷售液化石油氣	其他業務		軟件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17,877</u>	<u>16,118</u>	<u>8,667</u>	<u>198</u>	<u>42,860</u>	<u>1,952</u>	<u>44,812</u>
分部業績	<u>4,275</u>	<u>9,382</u>	<u>1,189</u>	<u>49</u>	<u>14,895</u>	<u>1,022</u>	<u>15,917</u>
未分配							
企業收入							591
未分配							
企業開支							(27,240)
融資成本							<u>(2,449)</u>
除稅前虧損							(13,181)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u>(13,181)</u>

3.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 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銷售 天然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軟件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u>4,569</u>	<u>11,538</u>	<u>11,193</u>	<u>132</u>	<u>27,432</u>	<u>2,169</u>	<u>29,601</u>
分部業績	<u>(592)</u>	<u>6,936</u>	<u>(1,276)</u>	<u>26</u>	<u>5,094</u>	<u>843</u>	<u>5,937</u>
未分配 企業收入							94
未分配 企業開支							(11,683)
融資成本							<u>(1,882)</u>
除稅前虧損							(7,534)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u>(7,534)</u>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法定稅率分別為17.5% (二零零六年：17.5%) 及33% (二零零六年：33%)。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寬免。期內所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或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6.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虧損	<u>(12,269)</u>	<u>(2,750)</u>	<u>(12,593)</u>	<u>(7,425)</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71,682</u>	<u>1,325,186</u>	<u>1,871,682</u>	<u>1,325,186</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55,949</u>	<u>14,928</u>	<u>27,958</u>	<u>18,004</u>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27,631</u>	<u>1,340,114</u>	<u>1,899,640</u>	<u>1,343,190</u>

6. 每股虧損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2,269)	(2,750)	(12,293)	(7,425)
減：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虧損	621	(361)	(403)	(364)
期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12,052)</u>	<u>(2,389)</u>	<u>(12,190)</u>	<u>(7,061)</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71,682	1,325,186	1,871,682	1,325,18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55,949	14,928	27,958	18,004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27,631</u>	<u>1,340,114</u>	<u>1,899,640</u>	<u>1,343,190</u>

由於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間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18,0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319,000港元）。

8. 貿易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99	1,111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32	211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24	517
超過六個月	178	1,923
	<hr/>	<hr/>
	633	3,762
減：呆壞賬撥備	—	1,164
	<hr/>	<hr/>
	633	2,598
	<hr/> <hr/>	<hr/> <hr/>

9.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天	1,006	7,723
31-90天	2,459	3,450
91-180天	1,246	1,379
超過180天	10,829	3,533
	<hr/>	<hr/>
	15,540	16,085
	<hr/> <hr/>	<hr/> <hr/>

10.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初步按每股1.456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至贖回或兌換日期止期間，就未償還本金額收支按年利率1厘計算之利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11.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收購、出售、重大投資及集資活動」一部份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資本承擔。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綜合流動資產約853,307,000港元，其流動比率約為13.0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6.8%，以綜合計息借款總額約370,587,000港元佔綜合資產總值約1,008,060,000港元之比率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支持。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綜合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55,534,000港元。綜合貿易應收賬款約達633,000港元，而綜合貿易應付賬款則約達15,540,000港元。

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資源及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借款均為有抵押或無抵押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裕程度表達之意見

董事經計及目前之財務資源狀況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天然氣項目業務及借款僅以人民幣及美元交收。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有交易及借貸均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故並不承受任何外匯波動之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660名僱員（二零零六年：503名）。於回顧期間內之薪酬總額約為5,6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36,000港元）。本集團之員工數目上升主要由於業務擴展所致。

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政策基本上視乎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而定。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若干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之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訂任何未來計劃。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收購、出售、重大投資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河南省煤層氣」）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本集團與河南省煤層氣共同成立河南中裕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中裕煤層氣」）。中裕煤層氣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及利用。於成立後，本集團持有中裕煤層氣75%股權，而餘下之25%由河南省煤層氣持有。中裕煤層氣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列賬。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本集團與河南省煤層氣訂立合營協議之補充合營協議（「補充合營協議」），據此，中裕煤層氣之煤層氣共同開發區範圍，將由中國河南省焦作市伸展至焦作市、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之礦區，上述礦區由河南省煤層氣合法擁有及控制，均位於中國河南省內。根據補充合營協議，本集團將成為河南省煤層氣於該等地區之唯一獨家合營企業夥伴，在未取得本集團之書面同意前，河南省煤層氣不得與其他第三方組成合營企業從事類以業務。以上之詳情已分別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與本公司配售代理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和眾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4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由和眾實益擁有之26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同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和眾同意按每股0.42港元之價格認購26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完成，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11,300,000港元。上述事項之詳情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買入Cyber Dynamic Enterpris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10,31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Cyber Dynamic Enterpris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欠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0,000港元，

須以現金支付。上述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完成。完成上述買賣協議後，本集團不再於包括發展及分銷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系統及提供維修及諮詢服務的軟件業務中擁有權益。上述事項之詳情分別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和眾訂立協議及補充契據，據此，和眾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同意買入五個燃氣項目，分別為焦作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焦作中燃燃氣工程安裝有限公司、濟源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漯河中裕燃氣有限公司及漯河中裕燃氣工程安裝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須以現金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支付。上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中，本公司決定以現金支付約人民幣122,504,384元，及以配發及發行72,480,000股每股1.08港元之股份之方式支付餘下約人民幣77,495,616元。上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預期上述買賣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完成。上述事項之詳情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公佈及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和眾與本公司配售代理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和眾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1.16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由和眾實益擁有之279,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和眾同意按每股1.165港元之價格認購279,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完成，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25,035,000港元。上述事項之詳情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五名獨立認購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五名獨立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支付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有關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發行。上述事項之詳情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之本公司公佈及通函中披露。

經營及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432,000港元增加56.2%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42,86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乃由於(i)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及(ii)管道天然氣銷售增加所致。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竭力使接駁現有燃氣管道網絡之家庭數目增加所致。於回顧期間，新接駁家庭及工業／商業客戶的數目分別為5,378個家庭數目及12個客戶。管道天然氣銷售額增加則主要由於接駁家庭及工業／商業用戶數目增加，以及燃氣消耗總量增加所致。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燃氣管道及液化石油氣的總單位分別約為9,179,000立方米及約1,680噸。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達34.8%，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約為22.2%。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費具較高毛利率，而其佔營業額之比例增加所致，惟部分被來自管道天然氣及煤氣銷售(其毛利率相對較低)佔營業額之比重上升抵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同期年約579,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計息貸款之其他利息收入及(ii)銀行利息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92,000港元增加39.7%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1,525,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薪金；及(ii)分銷燃氣之運輸開支(均源於管道燃氣業務擴展)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73,000港元增加91.0%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15,227,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四月於中國河南省組成合營公司中裕煤層氣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裕能源」)所致。中裕能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08,000港元增加275.9%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9,051,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的其他開支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因發行購股權而一次性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款項。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82,000港元增加30.1%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2,449,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乃由於銀行借款及銀行利率增加導致已付銀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或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或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已終止經營業務

鑑於本集團煤層氣及天然氣業務不斷增長的業務機會，董事考慮精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以專注於煤層及天然氣業務。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其軟件經營業務(包括開發及銷售軟件及軟件保養服務)持續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1,672,000港元及480,000港元。考慮到無復甦跡且軟件經營業務並無對本集團作出任何重大貢獻，董事認為出售軟件經營業務將會進一步削減本集團的虧損。另一方面，董事會近期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接洽，其向本集團表示願意收購軟件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出售其軟件經營業務。上述出售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軟件經營業務已永久終止。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己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溢利約435,000港元，而自出售附屬公司則錄得虧損約838,000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25,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12,593,000港元。

展望

由於中國日益繁榮，人口及人均年度國內生產總值不斷上升，加上中國之環保意識逐漸提高，本公司相信，由於天然氣在環保方面被視為較潔淨之能源，中國對天然氣之需求將會增加。因此，本公司對中國天然氣市場於不久將來迅速發展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開拓及發展燃氣相關業務。本集團將致力取得更多中國獨家燃氣業務，從而提升其市場地位及改善其財務表現。就本集團現有燃氣業務而言，本集團將更著力連結更多用戶至本集團之燃氣管道網絡，以提升本集團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費收入及銷售管道燃氣之營業額，從而改善其財務業績。

為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如合併採購建築材料之數量以及綜合後勤辦公室如會計及行政方面之運作。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性質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王文亮先生	1	882,507,542	實益擁有人及於法團中擁有權益	47.15%
郝宇先生	2	65,004,000	實益擁有人	3.47%
魯肇衡先生	2	5,004,000	實益擁有人	0.27%
許永軒先生	2	5,004,000	實益擁有人	0.27%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中，872,505,542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52%權益。其餘10,002,000股股份乃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
2. 該等股份乃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和眾	實益擁有人	872,505,542	46.62%
Perry Capital (Asia) Limited	視為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187,145,475	10.01%
Perry Capital LLC	視為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187,145,475	10.01%
Perry Corp.	視為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187,145,475	10.01%
Perry Richard Cayne	視為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187,145,475	10.01%
Perry Partners International, Inc.	視為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166,397,475	8.90%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中，872,505,542股股份由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52%權益。其餘10,002,000股股份乃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
2.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Perry Richard Cayne持有Perry Corp.之100%股權，而Perry Corp.則持有Perry Capital LLC之40%股權，Perry Capital LLC亦持有Perry Capital (Asia) Limited之100%股權。此等公司（包括Perry Partners International, Inc）均屬公眾股東，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進一步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規定，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固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偏離此條文，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規則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郝宇先生(行政總裁)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王磊先生及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